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張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聖平律師

被上訴人 張書榮

張瀨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複代理人 許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繼承人張峯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再按當事人不得在第二審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

01 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主張附表一編號9所示
02 存款屬被繼承人張峯墩之遺產，應與其他遺產併同分割，於
03 本院第二審程序則主張張書榮擅自提領該帳戶存款，張峯墩
04 全體繼承人對張書榮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之
05 債權（見本院卷二第222頁），另增加附表一編號11至13所
06 示租金金額，先位主張附表一編號11至13所示租金均為張峯
07 墩遺產之孳息，備位主張被上訴人於張峯墩死亡後出租上開
08 各編號所示房地而由張瀨文收取租金部分，張峯墩全體繼承
09 人對張瀨文有不當得利債權（見本院卷二第222至223頁），
10 又更正附表一編號14債權之金額，並提出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1 之備位主張（本院卷二第71、109至124頁）；張瀨文則更正
12 並增加附表三所示各項費用之金額（本院卷二第142、143
13 頁），核均屬對於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補充、更正事實及法
14 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且均為補充第一審已提
1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
16 款規定，應均准許提出。

17 二、上訴人主張：張峯墩於民國105年2月12日死亡，兩造為其全
18 體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張峯墩遺有附表一所示財產，
19 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被上訴人否認張峯
20 墩有附表一編號10至14所示遺產，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5、
21 7、8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亦無法達成協議，張書榮於張峯墩
22 死亡後擅自提領附表一編號9所示存款新臺幣（下同）4萬5,
23 000元，且被上訴人於張峯墩死亡後，未經伊同意出租同附
24 表一編號4、5、8所示房屋（下依序稱編號4、5、8房屋），
25 由張瀨文依序收取同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租金其中316萬9,1
26 03元、114萬1,500元、39萬6,000元，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27 利益，侵害張峯墩全體繼承人之權利，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
28 分割附表一所示張峯墩遺產及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書榮、
29 張瀨文如附表一編號9、11至13所示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債
30 權（原審分割張峯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3所示遺
31 產如該附表「原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上訴人不服，提起

01 上訴)。上訴聲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張峯墩
02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8、10至14所示財產，及張峯墩
03 全體繼承人對張書榮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債權應依「上訴人
04 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先位方法分割。(二)備位聲明：1.原判
05 決廢棄；2.張峯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8、10至14所
06 示財產、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書榮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債
07 權、對張瀨文如附表一編號11至13所示不當得利債權，應依
08 「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備位方法分割。

09 三、被上訴人則以：張峯墩生前表示已預先分配財產予上訴人，
10 遺產均交由張書榮處理，上訴人無繼承遺產之權利。兩造曾
11 以口頭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上訴人反悔拒不簽署書面協議，
12 自不得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已自認張峯墩之遺產範圍如國
13 稅局遺產稅遺產清單所列，不得於起訴後再爭執遺產之範圍
14 及金額。伊已分配並提存附表一編號10所示租金予上訴人；
15 編號4、5房屋依序自107年1月1日、106年8月25日起由伊以
16 自己名義出租並收取租金，編號8房屋則由張瀨文自109年10
17 月20日起出租，並收取租金，此部分租金均非遺產孳息，且
18 應扣除附表三所示張瀨文支出之遺產管理費用後再為分配。
19 張峯墩生前自由處分附表一編號14所示財產，非屬遺產。伊
20 對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具情感及生活上依存關係，應
21 由兩造繼續維持共同共有或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如認
22 不宜維持共有，則應將編號4、5、8房屋及坐落土地依序分
23 歸張書榮、張瀨文、被上訴人單獨所有，以現金補償價差，
24 現金遺產則於扣除附表二、三所示費用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25 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被繼承人張峯墩於105年2月12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體繼
28 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張峯墩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9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戶
30 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1、133至137頁），且為兩造
31 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11至112頁），首堪認定。被上訴人

01 嗣雖改稱兩造曾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僅上訴人不願依約履行
02 云云，而聲明撤銷自認。惟查，張書榮於原審書狀稱：「況
03 且此內容（指張峯墩存摺及其上記錄）於父親喪事告一段落
04 後，被告太太將所有明細表列給每一位，並在上面簽名，原
05 告簽完後要回美國時說，會連同放棄聲明書蓋章後寄回」等
06 語（原審卷二第167頁），核與上訴人提出其未簽署之承諾
07 書記載「並將配合辦理向法院陳報拋棄繼承」等語相符（本
08 院卷二第95頁），可見兩造當時係商議上訴人是否拋棄繼
09 承，並非協議分割遺產。張書榮於原審並未提及兩造曾達成
10 協議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00萬元以繼承遺產乙事，且於
11 本院陳述「父親過世後我們三人有討論如何處理遺產，上訴
12 人表示要臺中房地，隔天她反悔，要求改給她600萬元，但
13 後來又反悔，我們問她何時能做出決定，她說回美國之後會
14 把簽單拿出來，但從她回美國後就沒有任何訊息往來」等語
15 （本院卷二第226頁），亦見兩造協議過程中，上訴人始終
16 無法決定願受分配何項遺產或如何找補，因此兩造並未達成
17 分割遺產之協議。從而，被上訴人撤銷上開自認未經上訴人
18 同意，復未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不生撤銷自認效力。被
19 上訴人抗辯兩造已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上訴人不得再請求分
20 割遺產云云，殊無可採。此外，被上訴人無法舉證張峯墩已
21 依法定方式作成遺囑，或上訴人有何民法第1145條所定喪失
22 繼承權之事由，則被上訴人另抗辯張峯墩於生前已明示遺產
23 處理方式，上訴人無繼承權利云云，亦屬無據。

24 (二)張峯墩之遺產包括附表一編號1至5、7、8所示財產，被上訴
25 人業以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方式售出臺中市○區○○○段0
26 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萬分之45）及其上同段4582建號建
27 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0號11樓房屋（下
28 稱臺中房屋，與上開土地合稱臺中房地），價金共975萬元
29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4），張瀨文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
30 度存字第124號以上訴人為受取權人提存其中325萬元，業經
31 上訴人領取等節，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01 (原審卷一第23頁)、提存通知書(同卷第75頁)、土地建
02 物查詢資料(本院卷二第7至32頁)可憑,並經調取臺灣高
03 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24號卷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
04 爭(本院卷一第111至112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分割臺中房
05 地出售價金,並實際分配完畢,兩造均主張無須再於本件分
06 割該價金(本院卷一第211頁)。又上訴人於起訴時雖提出
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惟併於起訴狀聲請調
08 查張峯墩遺產處分情形及孳息,被上訴人謂上訴人於起訴時
09 已自認遺產範圍如上開遺產清單所載云云,洵非有理。從
10 而,兩造就張峯墩遺產之範圍有爭執者為附表一編號9至1
11 4,爰分敘如下:

12 1.附表一編號9:

13 張峯墩死亡時,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存款餘額為4萬5,000
14 元,然該筆存款於其死亡後經提領一空,有存摺影本可稽
15 (原審卷二第91頁)。上開存摺為張峯墩囑由張書榮領取保
16 管,經張瀨文陳明在卷(原審卷二第257頁),兩造對於該4
17 萬5,000元為張峯墩之遺產,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109
18 頁),則張書榮未經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同意提領該筆存款,
19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主張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
20 書榮有上開不當得利債權,自屬有據。

21 2.附表一編號10:

22 張瀨文自承於臺中房地出售前,收取臺中房屋自106年7月1
23 日至107年7月15日之租金32萬4,000元(原審卷一第323
24 頁),上訴人對此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111至112頁),該
25 租金為臺中房屋之法定孳息,自屬張峯墩之遺產。被上訴人
26 雖抗辯上開租金已計入臺中房地出售價款並分配予上訴人云
27 云,惟查,臺中房地出售價款為990萬元,該買賣價金扣除
28 仲介服務費15萬元後,兩造每人可得325萬元,此參臺灣高
29 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24號提存通知書所附計算書、買
30 賣契約書即明(原審卷二第67至71頁),並經調取該提存事
31 件卷宗核閱無誤。從而,該提存款項(即原判決附表編號4

01 所示款項) 顯未包括臺中房屋之租金，被上訴人上開所辯難
02 認可採。

03 3.附表一編號11 (編號4房屋租金) :

04 (1)祺帛創意髮型 (即UP2 HAIR) 負責人鄭哲松、吳貞瑩夫婦自
05 101年間起至106年6月27日向張峯墩承租編號4房屋，每月租
06 金6萬5,000元 (內含二代健保及所得稅7,121元)，經被上
07 訴人自承在卷 (本院卷一第239、241、265頁)，並有證人
08 吳貞瑩證述可憑 (本院卷一第314至315頁)。堪認張峯墩出
09 租編號4房屋每月實際收取租金5萬7,879元，其105年2月12
10 日死亡後至上開租約終止日共16個月又15日，合計由張瀨文
11 收取租金95萬5,004元 (計算式： $57,879 \times 16.5 = 955,004$ ，
12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自屬其應返還之遺產孳息。

13 (2)被上訴人自106年6月28日起共同出租編號4房屋予鄭哲松
14 (見本院卷一第239頁)，租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於108
15 年10月31日提前終止；被上訴人再於108年10月31日共同出
16 租該屋予簡晨安，租期自108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17 止，上開租賃契約約定該屋每月租金均為6萬5,000元 (內含
18 二代健保及所得稅7,121元，見本院卷一第301頁)，嗣由簡
19 晨安之合夥人邱朱鏢在該址經營Four Plus Hair (即聚聚髮
20 廊)，另因疫情，於109年4月至同年6月每月調降租金3萬
21 元、109年7月至同年9月每月調降租金2萬元、109年10月至
22 同年12月每月調降租金1萬元、110年6月及同年7月未收租
23 金、同年8月份減收1萬5,000元租金等情，經證人邱朱鏢證
24 述綦詳 (本院卷一第396至397頁)，並有現場照片、房屋租
25 賃契約、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存摺影本可證 (原審卷一第
26 249至251、337至347頁、卷二第35至45、245頁、本院卷一
27 第423至440頁)。綜合上情，張瀨文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1
28 3年10月31日止合計88個月收取之租金為478萬2,594元 (計
29 算式： $57,879 \times 88 - 30,000 \times 3 - 20,000 \times 3 - 10,000 \times 3 - 57,87$
30 $9 \times 2 - 15,000 = 4,782,594$)。編號4房屋為兩造共同共有之
31 遺產，被上訴人出租該屋，並由張瀨文受領前述478萬2,594

01 元租金而獲有利益，致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自得請
02 求張瀨文返還不當得利，該項債權並非繼承開始時已存在之
03 財產權，亦非遺產所生孳息，上訴人先位主張張峯墩遺產包
04 括此部分租金，固無理由，惟該債權屬兩造共同共有，得類
05 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於張瀨文之應繼分內扣還該項債務（詳
06 如後述），上訴人關此部分之備位主張即為可採。

07 4.附表一編號12（編號5房屋租金）：

08 (1)查，上訴人雖主張張峯墩生前出租編號5房屋之租金應列為
09 其遺產，惟查無張峯墩於105年間至106年8月31日期間出租
10 該屋之證據，上訴人亦未主張該段期間之租金（本院卷二第
11 123頁），難認有編號5房屋之租金應列為張峯墩之遺產，上
12 訴人先位主張附表一編號12之租金為遺產，尚難憑採。

13 (2)次查，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25日與洪婉琮簽訂房屋租賃契
14 約，於106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合計24個月）出租編
15 號5房屋予洪婉琮，每月租金2萬7,000元；復自108年11月1
16 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合計60個月）出租該屋之一部予
17 吳貞瑩，由其與鄭哲松共同經營祺帛創意髮型名店（即UP2
18 HAIR），每月租金1萬9,500元，其中110年7月至同年9月之
19 租金因疫情調降為每月各1萬元等節，有證人吳貞瑩之證述
20 為據（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並有現場照片、房屋租賃
21 契約及公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存摺影
22 本可憑（原審卷一第249至251、257至269、305、349至353
23 頁、卷二第699頁、本院卷一第421至428、454至456頁），
24 兩造對此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111至112頁）。準此計算，
25 張瀨文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收取編號5房屋
26 之租金合計178萬9,500元（計算式： $27,000 \times 24 + 19,500 \times 60$
27 $- 9,500 \times 3 = 1,789,500$ ），依上說明，上訴人備位主張張峯
28 墩繼承人共同共有此項對張瀨文之不當得利債權，洵屬有
29 據。

30 5.附表一編號13（編號8房屋租金）：

31 (1)兩造不爭執張瀨文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

01 (合計12個月)出租編號8房屋予張淑茹，每月租金3萬6,00
02 0元(本院卷一第111至112頁)，且有租賃契約可查(本院
03 卷一第251至271頁)，洵堪認定。是張瀨文此部分租金收益
04 合計43萬2,000元(計算式： $36,000 \times 12 = 432,000$)亦屬無
05 法律上原因獲有利益，上訴人主張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瀨
06 文有此項不當得利債權，自屬可採。至被上訴人雖稱張瀨文
07 與張淑茹提前於110年9月15日終止租賃契約云云，惟僅以張
08 瀨文於上開租賃契約上手寫之文字為其論據(本院卷一第26
09 7頁)，自難採信。

10 (2)上訴人先位主張張峯墩於105年2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出租
11 編號8房屋而有租金孳息205萬2,000元為其遺產，另主張張
12 瀨文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9月15日間亦出租該屋而收
13 有租金等節，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該
14 屋出租情形，尚難僅以該屋有使用水電之紀錄，即推論存有
15 出租事實，此部分主張無從採信。

16 6.附表一編號14：

17 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4所示款項(即附表一之一、一之二
18 所列各筆款項)係張書榮乘張峯墩住院之際，未經張峯墩同
19 意擅自提領，張峯墩對張書榮有上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
20 權，屬本件應分割之遺產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上情，並辯
21 稱：上開款項為張峯墩囑託張書榮之配偶陳淑芬、兒子張家
22 瑄提領，提領後交付張峯墩，或用以償還張峯墩之借款等
23 語。查，附表一之一編號1、2所示款項係交付陳淑芬，附表
24 一之一編號3、附表一之二編號1所示款項為張家瑄領取，附
25 表一之二編號2、3為陳淑芬領取等情，經張書榮自承在卷
26 (原審卷二第163、202頁)，並有存摺影本、台北富邦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城分行函、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提存交
28 易憑條、臺灣銀行連城分行及中山分行函、取款憑條可證
29 (原審卷二第83至91、141至158頁)，固堪認附表一編號14
30 所示款項均非張峯墩本人提領。惟張峯墩於105年1月間意識
31 清楚，可理解問題並表達意見，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原審

01 卷二第253至255頁)。則張峯墩因病住院，身體不適，無法
02 親往銀行處理提款事務，囑由媳婦及孫子前往處理，並非全
03 無可能，此依一般社會常情，多僅口頭指示而無書面契約，
04 被上訴人辯稱陳淑芬、張家理取款係經張峯墩同意而為，自
05 堪採信。上訴人無法證明附表一之一、一之二所示各取款行
06 為係不法侵害張峯墩權利，亦無法證明張書榮因而無法律上
07 原因受有利益，無從認定張峯墩有附表一編號14所示債權為
08 其遺產。

09 (三)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0 之，民法第1150條亦有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
11 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
12 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
13 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
14 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
15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張書榮支付附表二編號1、2所示遺產稅及喪葬費，張瀨
17 文支付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房屋稅、地價稅、房屋管理費、
18 水費、電費、瓦斯費等，有附表二、三各該編號證據欄所示
19 證據為憑，兩造對此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111至113、212
20 頁），且不爭執上開費用應以遺產支付。茲就兩造爭執應否
21 列為遺產管理費用之附表三編號4至8所示費用分敘如下。

22 1.附表三編號4：

23 張瀨文確有支付附表三編號4所示費用，業據其提出與主張
24 相符之收據為證（見附表三編號4證據欄）。上訴人雖主張
25 臺中房屋管理費應由承租人負擔云云，惟張瀨文持有支付費
26 用之收據，該收據上「承租人姓名」一欄之記載為空白，顯
27 非由臺中房屋承租人繳納，上訴人復無法證明依約應由承租
28 人負擔該項費用，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應認附表三編號4
29 為管理臺中房屋之必要費用。

30 2.附表三編號5：

31 觀被上訴人出租編號4、5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第12條、張瀨文

01 與張淑茹就編號8房地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6條約定，租
02 賃期間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第四台及網路費用
03 等，均由承租人負擔（原審卷一第343、351頁、卷二第37
04 頁、本院卷一第257、455頁），顯見該等費用非由張瀨文支
05 付。編號8房屋於租賃期間之外發生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水、
06 電、瓦斯等費用，係張瀨文個人使用房屋所生費用，亦非屬
07 遺產管理費用。至被上訴人所提關於修繕費用之單據（原審
08 卷二第647至671頁），或未載明付款人、修繕清潔地點，或
09 付款人姓名並非兩造，或已註明「請領公費」等字樣，均難
10 認係張瀨文墊支之遺產管理費用。被上訴人於張峯墩死亡
11 後，自行出租編號4、5及臺中房屋而支出之公證費（原審卷
12 二第673至685頁），亦非因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從而，附
13 表三編號5所示費用皆非張瀨文因管理遺產所支出之費用，
14 不應以遺產支付。

15 3.附表三編號6：

16 張瀨文雖主張其管理附表一編號1至5、7至8所示不動產及臺
17 中房地，應以遺產支付附表三編號6所示物業管理費予伊云
18 云。然查，附表三編號6所示款項係張瀨文依房仲代管服務
19 費行情推算，其並非專業物業管理或租賃住宅服務業人員，
20 復無法證明因管理而支付何等交通或人事費用，此部分主張
21 自難憑採。被上訴人聲請函詢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22 關於物業管理費之標準乙節，亦無必要。

23 4.附表三編號7：

24 查，證人吳貞瑩證稱：其承租編號4房地時曾交付相當於2或
25 3個月租金之押金予張峯墩，張峯墩死亡後，向被上訴人續
26 租該屋時，未再另外給付押金，終止租約時有收到退還之押
27 金18萬元，承租編號5房屋之押金係以現金或匯款給付張瀨
28 文（本院卷一第315至317頁）。依傳票及存摺影本所載，張
29 瀨文確有退還張峯墩收取之18萬元押金予吳貞瑩夫婦（本院
30 卷一第365、428頁），是被上訴人主張編號4房屋之押金18
31 萬元應以遺產支付乙節，洵屬有據。另編號5、8房屋之租賃

01 契約約定之押金均由被上訴人收取並負返還義務，有租賃契
02 約書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63頁、本院卷一第255至273
03 頁），其押金自與張峯墩或其遺產之管理無涉，被上訴人主
04 張此部分押金亦屬遺產管理費用云云，自難憑採。

05 5.附表三編號8：

06 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
07 文規定即明。是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
08 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
09 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提出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61
11 頁），主張其支付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房地頂樓之修繕費用
12 云云。形式上觀之，作成該報價單之人不明，且單據上部分
13 文字為被上訴人自行書寫，上訴人否認其形式上真正（本院
14 卷二第112頁），依上說明，應由被上訴人證明其真正，始
15 具形式上證據力。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報價單真
16 正，自不得作為本件證據。從而，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確有
17 此項修繕費用之支出，其主張應以遺產支付該費用，亦無理
18 由。

19 6.綜上，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1至4、編號7其中18萬
20 元均為應以遺產支付之費用。

21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
25 分割方式為之。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
26 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
27 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部
28 分繼承人因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遺產，而對全體繼承人
29 負有債務者，亦應類推適用，俾得簡化繼承關係，避免法律
30 關係複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又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01 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
02 釋，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最高法院10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1.張峯墩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5、7、8、10所示及同附表編
06 號11其中95萬5,004元，已如前述。其遺產並非不能分割，
07 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上訴人自得
08 請求分割遺產。被上訴人抗辯張峯墩之遺產具紀念價值，不
09 應分割云云，洵無可採。

10 2.於張峯墩死亡後，張書榮處分附表一編號9所示存款，張瀨
11 文收取編號4、5、8房屋及臺中房屋之租金，各對張峯墩全
12 體繼承人負有返還附表一編號9、10至13所示遺產孳息或不
13 當得利之債務，亦已詳述如前，依上說明，此部分債務應類
14 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於遺產分割時，依序由張書榮、
15 張瀨文之應繼分內扣還。

16 3.張書榮支付張峯墩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醫療費用及看護
17 費用，有附表二證據欄所示證據可參，兩造對此亦無爭執
18 （本院卷一第111至113、212頁），依上說明，此數額應由
19 張峯墩之遺產扣償張書榮，兩造亦均同意以遺產支付此項費
20 用（本院卷一第211、212頁）。

21 4.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5、7、8所示不動產價值之認定：

22 (1)查，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不動產坐落都市計畫內之第
23 三種商業區，建物部分係65年10月22日建築完成，坐落臺北
24 市大同區赤峰街3巷，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5層、地下1層建
25 物，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則供道路使用，即路寬5.45公尺
26 之赤峰街3巷道路，有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可憑（本院卷二
27 第7至28頁）；上開建物1樓（即編號4房屋）為開放式營業
28 空間、0.5衛，2樓（即編號5房屋）為開放式營業空間、2
29 房、1衛，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坐落區域環境發展成
30 熟度高，具便利交通運輸系統與完善生活機能，地區發展以
31 住宅及小型商業為主軸，鄰近地區1樓建物於111、112年間

01 之交易價格在每坪108萬8,732元至123萬6,559元之間，2至4
02 樓建物於112年間之交易價格在每坪78萬3,771元至81萬2,92
03 4元之間，5.45公尺道路用地於111、112年間之交易價格占
04 當期公告現值比率為30%【見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
05 稱永聯事務所）就上開不動產之估價報告書第23、26、31、
06 35、39頁】，並考量上開不動產之面積、形狀、用途、樓
07 層、屋齡、建材、結構、採光景觀、臨路情況、交通條件、
08 公共設施、商業活動強度等條件，再考量其成本收益，依序
09 以每坪120萬7,000元、81萬5,000元計算編號4、5房屋及坐
10 落土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3,087萬5,295元（計算式：1樓部
11 分2,985萬5,628元+地下室101萬9,667元=3,087萬5,295
12 元）、2,015萬9,351元，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比較價格比
13 率為當年期公告現值之29.97%即每坪28萬8,000元，準此計
14 算其價格為13萬9,392元。上訴人雖稱鑑定時編號4房屋正在
15 裝潢，不當影響鑑定價格，主張應考量其所提2筆實價登錄
16 資料認定附表一編號1至5房地之價值，惟本院上開認定及永
17 聯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並未以編號4、5房屋之裝潢情形而增加
18 或減低其價格，且本院認定上開不動產之價值，除參酌不動
19 產所在區域之實價登錄資料外，另比較及考量各該不動產之
20 面積、樓層、屋形、成本收益等具體情事以調整並認定其價
21 值，較諸僅考量交易條件未盡相同之其他不動產交易實價登
22 錄資料，自屬更為公允，是上訴人主張應以考量其所提實價
23 登錄資料重新估價云云，尚無可採，其聲請再次囑託鑑定附
24 表一編號1至5所示房地價值，亦無必要。

25 (2)次查，附表一編號7、8所示不動產，其土地坐落都市計畫內
26 之第五種住宅區，建物部分係101年6月15日建築完成，坐落
27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15層、地下3層
28 建物，有土地及建物查詢資料可憑（本院卷二第29至32
29 頁）；上開建物為店舖住宅大樓，編號8房屋為3房、2廳、2
30 衛、1廚房，其坐落區域環境公共設施完備，大眾交通運輸
31 系統大致便捷，建物管理維護情況良好，鄰近地區房地於11

01 2、113年間之交易價格在每坪34萬147元至35萬404元之間
02 (見永聯事務所就上開不動產之估價報告書第22至23、27、
03 32頁)，並考量上開不動產之面積、形狀、樓層、屋齡、建
04 材、結構、採光景觀、臨路情況、交通條件、公共設施、商
05 業活動強度、車位大小等條件，再考量其成本收益，以每坪
06 35萬元計算編號8房屋及坐落土地(含停車位2個，依面積大
07 小判斷其價值依序為200萬元、190萬元)於基準日之價值為
08 2,879萬1,090元(計算式：建物及土地24,891,090元+車位
09 2,000,000元+車位1,900,000元=28,791,090元)。至被上訴
10 人雖稱永聯事務所對附表一編號1至5、7、8所示不動產之估
11 價結果均未審酌持有風險、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成本而高估價
12 值云云，然本院之認定已考量上開不動產之成本收益情形，
13 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14 5.準此計算，張峯墩如附表一編號1至5、7、8、10及編號11其
15 中95萬5,004元之遺產孳息，合計價值8,124萬4,132元，另
16 加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被上訴人應繼分內扣還
17 如附表一編號9、12、13及附表一編號11其中478萬2,594
18 元，並扣除應以遺產支付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4、編號
19 7其中18萬元等款項後，應分配予兩造之遺產價值合計8,632
20 萬3,538元(計算式：81,244,132+7,049,094-780,636-1,18
21 9,052=86,323,538)。兩造應繼分各3分之1，即每人可分得
22 2,877萬4,513元之遺產，從而：

23 (1)應分配予上訴人之遺產價值即為2,877萬4,513元；

24 (2)張書榮須扣還如附表1編號9所示4萬5,000元債務，再以遺
25 產支付其如附表二所示78萬636元，應分配予張書榮之遺
26 產價值為2,951萬149元(計算式：28,774,513-45,000+78
27 0,636=29,510,149)；

28 (3)張瀨文須扣還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其收取之遺產孳息
29 及租金等款項，依序為32萬4,000元、573萬7,598元、178
30 萬9,500元、43萬2,000元，並以遺產支付其附表三編號1
31 至4、編號7其中18萬元，合計118萬9,052元。準此計算，

01 應分配予張瀨文之遺產價值為2,168萬467元（計算式：2
02 8,774,513-324,000-5,737,598-1,789,500-432,000+1,18
03 9,052=21,680,467）。

04 (五)按民法共有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
05 共同共有者準用之；共同共有債權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06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1條、第830條定
07 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08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09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10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11 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12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13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
14 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
15 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
16 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
17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配或變
18 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
19 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
20 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
21 有困難時，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分割共有
22 物以消滅其共有關係為目的，其分割方法，除部分共有人曾
23 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有同法第824條
24 第4項規定情形外，不得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
25 有，使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8
26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1.查，兩造欠缺互信，因遺產之管理及處分迭生爭執，上訴人
28 堅持不願與被上訴人繼續共有不動產，且張峯墩之遺產並無
29 難以原物分配之情形，依上規定及說明，尚不宜逕以變價分
30 割，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1款規
31 定，以原物分配附表一編號1至5、7、8所示不動產予兩造，

01 兩造各自取得不動產之單獨所有權後，不僅增加使用上便利
02 性，更可發揮各該不動產之最大經濟效用，避免房地共有衍
03 生之後續問題，洵屬妥適。上訴人先位主張變價分割上開不
04 動產，尚無足採。

05 2.兩造對於將編號4房屋及坐落土地分歸張書榮並無爭執，對
06 於分得編號4、5房屋之人各分得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所
07 有權應有部分5分之1，亦無意見（本院卷二第224頁）。上
08 訴人及張瀨文均表示願受分配編號5房屋及坐落土地，考量
09 兩造均未實際居住該房地，對之並無情感上、生活上密切依
10 存關係，惟張書榮、張瀨文依序為臺北市○○區○○街0巷0
11 0號3樓、5樓房屋所有人，上訴人自承臺北市○○區○○街0
12 巷00號4樓房地原為其所有，惟已出售（本院卷一第211
13 頁），則由張書榮、張瀨文依序分得編號4、5所示房屋及坐
14 落土地，有助於其整合利用該棟建物，且便於就近管理。而
15 上訴人因出境而遷出戶籍前，設籍在高雄市三民區，有除戶
16 戶籍謄本可憑（原審卷一第133頁），對高雄房地環境應屬
17 熟悉，且其可受分配之遺產價值較高，將編號7、8所示不動
18 產分歸上訴人，可獲得價值較高之遺產，降低兩造間相互找
19 補之金額，以免因高額找補金額驟增經濟負擔，衍生其他爭
20 訟。以上開方式分割遺產，兩造各自獲分配完整之不動產所
21 有權，亦便於日後管理處分。

22 3.茲就兩造應互相找補之金額說明如下：

23 (1)張書榮應受分配之遺產價值為2,951萬149元，已如前述，
24 其受分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及編
25 號4房屋合計價值為3,094萬4,991元（計算式： $30,875,29$
26 $5 + 139,392 \times 1/2 = 30,944,991$ ），多受分配之價值為143
27 萬4,842元。

28 (2)上訴人應受分配之遺產價值2,877萬4,513元，其受分配附
29 表一編號7、8所示不動產之價值為2,879萬1,090元，多受
30 分配之價值為1萬6,577元。

31 (3)張瀨文應受分配之遺產價值2,168萬467元，其受分配附表

01 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及編號5房屋合計
02 價值為2,022萬9,047元（計算式：20,159,351+139,392×
03 1/2=20,229,047），低於其應受分配之價值。從而，張
04 書榮、上訴人就其多受分配之遺產價值依序143萬4,842
05 元、1萬6,577元，應各以現金補償張瀨文。

06 4.綜上，張峯墩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
07 法」欄所示。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張峯墩之
09 遺產，為有理由，爰分割其遺產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
10 方法」欄所示。原審認定之遺產範圍及酌定之分割方法尚有
11 未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2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6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
17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18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19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上訴人就本件分割遺產部分提起上
20 訴，請求廢棄原判決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
21 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負擔3分之1，始為公
22 平。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25 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家事法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31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常淑慧

附表一：

| 編號 | 財產項目 | 上訴人主張之遺產價值及分割方法 | 本院認定之價值 | 原判決分割方法 |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
|----|---|---|---|----------------|---|
| 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2 | 1. 先位：變價分割，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2. 備位：土地部分由上訴人及張書榮各取得5分之1；編號4房屋由張書榮單獨取得；編號5房屋由上訴人單獨取得，再分別以金錢找補。 | 1. 編號4房屋及編號1、2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3,087萬5,295元。 2. 編號5房屋及編號1、2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2,015萬9,351元。 3. 編號3土地：13萬9,392元。 |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 | 1. 編號4房屋及編號1至3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分歸張書榮所有，張書榮應補償張瀨文新臺幣143萬4,842元。 2. 編號5房屋及編號1至3土地應有部分各5分之1分歸張瀨文所有。 |
| 2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2 | | | | |
| 3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2 | | | | |
| 4 | 臺北市○○區○○街0巷00號1樓房屋（即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全部，含地下室） | | | | |
| 5 | 臺北市○○區○○街0巷00號2樓房屋（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 | | | |
| 6 | （原列臺中房地買賣價金提存款，因兩造不爭執已分配完畢而刪除之） | | | | |
| 7 |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萬分之174 | 1. 先位：變價分割，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2. 備位：張瀨文單獨取得，再以金錢找補。 | 2,879萬1,090元 |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 | 分歸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應補償張瀨文新臺幣1萬6,577元。 |
| 8 | 高雄市○○區○○路000號15樓房屋（即高雄市○○區○○段000○號全部，含共有部分高雄市○○區○○段000○號，權利範圍1萬分之184） | | | | |
| 9 | 張書榮提領張峯墩臺灣銀行帳戶存款4萬5,000元 | 屬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書榮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債權，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 4萬5,000元 |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 | 由張書榮應繼分扣還。 |
| 10 | 臺中房屋租金32萬4,000元 | 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 32萬4,000元 | 兩造依應 | 由張瀨文應繼分扣 |

| | | | | | |
|----|--|---|--|---|------------|
| | | | (張滄文收取) | 繼分比例取得。 | 還。 |
| 11 | 編號4房屋租金 | 金額： 105年2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共260萬4,555元。108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共316萬9,103元。 分割方法： 1.先位：上列租金均屬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備位：上列租金其中316萬9,103元屬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應予分割。 | 1.遺產95萬5,004元(張滄文收取)。 2.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478萬2,594元。 3.合計573萬7,598元。 | 共281萬4,708元，扣除遺產管理費用116萬2,857元後，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 | 由張滄文應繼分扣還。 |
| 12 | 編號5房屋租金 | 金額： 106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1日共67萬5,000元。108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共114萬1,500元。 分割方法： 1.先位：上列租金均屬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備位：上列租金其中114萬1,500元屬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應予分割。 | 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178萬9,500元。 | 共85萬6,500元，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 | 由張滄文應繼分扣還。 |
| 13 | 編號8房屋租金 | 金額： 105年2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共205萬2,000元。109年10月20日至111年9月15日共39萬6,000元。 分割方法： 1.先位：上列租金均屬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備位：上列租金其中39萬6,000元屬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應予分割。 | 張峯墩全體繼承人對張滄文之不當得利債權43萬2,000元。 | 共50萬4,000元，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取得。 | 由張滄文應繼分扣還。 |
| 14 | 張峯墩就下列款項對張書榮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債權或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債權： 1.張書榮自張峯墩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提領133萬6,500元(明細如附表一之一) 2.張書榮自張峯墩臺灣銀行帳戶提領61萬元(明細如附表一之二) | 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 無此遺產 | 非遺產 | 無此遺產。 |

附表一之一：

| 編號 | 日期 | 金額(新臺幣：元) | 證據 |
|----|-----------|-----------|----------------------|
| 1 | 105年1月21日 | 4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原審卷二第85頁) |

(續上頁)

| | | | | |
|----|---|-----------|---------|-----------------------------------|
| 01 | 2 | 105年1月26日 | 4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取款憑條(原審卷二第85、143至144頁) |
| | 3 | 105年1月28日 | 4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交易憑條(原審卷二第85、145至146頁) |
| | 4 | 105年1月28日 | 86,500 |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原審卷二第85頁) |

02 附表一之二：

| 編號 | 日期 | 金額(新臺幣：元) | 證據 | |
|----|----|-----------|---------|-----------------------------|
| 03 | 1 | 105年1月20日 | 200,000 | 臺灣銀行存摺明細、取款憑條(原審卷二第89、157頁) |
| | 2 | 105年1月26日 | 300,000 | 臺灣銀行存摺明細、取款憑條(原審卷二第91、149頁) |
| | 3 | 105年1月29日 | 110,000 | 臺灣銀行存摺明細、取款憑條(原審卷二第91、149頁) |

04 附表二：張書榮支出費用

| 編號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元) | 證據 | |
|----|----|-----------|---------|--|
| 05 | 1 | 遺產稅 | 318,870 | 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7、53頁) |
| | 2 | 喪葬費 | 248,760 | 行政相驗收據、統一發票、產品訂購單、契約服務異動明細表(原審卷一第355至365頁) |
| | 3 | 醫療費用 | 113,806 | 醫療費用收據(原審卷二第47頁)、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7、53頁) |
| | 4 | 看護費用 | 99,200 | 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7、53頁) |
| | | 合計： | 780,636 | |

06 附表三：張瀨文支出費用

| 編號 | 項目 | 張瀨文主張之金額(新臺幣：元) | 本院認定應以遺產支付之金額(新臺幣：元) | 證據 | |
|----|----|---------------------------|----------------------|---------|---|
| 07 | 1 | 105至113年度房屋稅、地價稅 | 469,027 | 469,027 | 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收款證明、核定稅額通知書(原審卷二第321至442頁、本院卷一第155至159頁、289至297頁、卷二第145至147頁) |
| | 2 | 105至112年度編號8房屋管理費 | 447,142 | 447,142 | 管理費收據、悅讀天詩大樓管理委員會函、管理費收據存根、匯款資料表(原審卷二第452至480頁、本院卷一第299、303頁、卷二第35至45頁) |
| | 3 | 112年至113年9月編號8房屋水費、電費、瓦斯費 | 11,773 | 11,773 | 繳費通知單、繳費單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用電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服務所用水資料、收據、發票(本院卷一第131至153、275至287、191、201、305至309頁、卷二第149至157頁) |
| | 4 | 106年9月至109年8月中房屋管理費 | 81,110 | 81,110 | 管理費收據(原審卷二第444至450頁) |
| | 5 | 105至111年度臺中及高雄房地水電瓦斯修繕 | 209,834 | 0 | 繳費單據及收據(原審卷二第482至68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費、清潔費、公證費、 雜項支出 | | | |
| 6 | 105至113年度附表一編 號1至8所示房地物業管 理費(含管理出租事 務、交通費用) | 1,152,500 (計算式:890,000 +262,500=1,152,50 0) | 0 | 永慶房屋代租服務網頁(本院 卷一第163頁) |
| 7 | 105至111年度押金返還 (臺北1樓房屋18萬 元、臺中房屋4萬元、 高雄房屋7萬2,000元) | 292,000 | 180,000 | 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房屋 租賃契約書、張滄文玉山銀行 存摺明細(原審卷二第693、69 5頁、本院卷一第257、273、44 9頁) |
| 8 | 台北房地頂樓屋頂修繕 | 42,515 | 0 | 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61頁) |
| | | | 合計:1,189,052 | |